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A0211 号**

**致：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具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取消），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开发布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和《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相关网站补充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会议推迟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87,802,28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194%。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498,313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7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

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下列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田（平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4. 《关于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在贵公司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第23、第24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潘继东

\_\_\_\_\_  
郭 昕

2017 年 5 月 5 日